

# 經史避名彙考

下

徐傳武 胡真 校點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徐傳武 胡真 校點

# 經史避名彙考

下

# 卷二十一

海寧周廣業耕厓

帝王十八 南宋

南宋

南宋 徽宗第九子封康王，靖康末，二帝北狩，王南渡即尊位，都臨安，稱行在。曰南宋者，別於北也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諱構，案：《五經文字》葍部，古候切，構，遺字並然，今通作「構」。字德基，內禪稱太上皇，尊稱光堯壽皇，葬永思陵。諸陵皆在會稽。《咸淳志·行在所錄》有《攢宮》一卷，爲元僧楊璉真伽所發。拙著有《六陵考》。

【名義】《楓窗小牘》〔一〕：「艮嶽有石，賜號敷慶神運。石旁植兩檜，徽宗御題云：『拔翠琪樹林，雙檜植靈囿。上梢蟠木枝，下拂龍髯茂。撐挐天半分，連蜷虹南負。爲棟復爲梁，夾輔我

〔一〕卷上。



虞「句」字、上聲四十四有「詬」字音古候切者並避。又「响」字吁句、古候二切俱避。四十五厚「穀」字，乃后切許用，古候切回避。「穀」字解作乳者通用，古候切避。去聲十遇「句」字，古候切回避，餘許用。五十候返、詬、詢、恂古候切者並避。

【人事】【名字】《咸淳志·郡守表》沈文通不名，注云：「犯高宗嫌諱。」廣業案：沈邁係錢唐沈扶長子，王安石誌樂君翟氏墓<sup>〔一〕</sup>稱男曰某，翰林學士，右諫議大夫知制誥者即邁也。南宋時刊《臨川集》避爲「某」。《事略》：「陳邁字亨伯，名犯太上嫌諱，止稱字。」廣業案：《方輿勝覽》<sup>〔二〕</sup>止稱陳亨伯，至紹慶府名賢有皇朝蕭公，<sup>〔三〕</sup>注：「名犯高廟諱。」下引《紫極宮黃魔神廟記》「咸通壬辰翰林蕭公」云云，則唐宰相蕭邁也，何云皇朝乎？他書於前代人名，《咸淳志》唐刺史李構不名，注云：「犯高宗廟諱。」《避暑錄話》<sup>〔四〕</sup>載《唐書》陸餘慶與趙正固、盧藏用、陳子昂、杜審言、宋之問、畢構等爲方外十友，中畢構不名，注云：「御名。」今刊入《稗海》者，遂連書爲「畢御名」矣。亦有改爲「遇」者。《唐詩紀事》蕭遇和王鐸《題梓潼廟》詩，<sup>〔五〕</sup>韓昌黎集·奉和李相公蕭家林亭》題注云「遇」，二「遇」字皆本作「邁」也。

【氏族】《姓氏書》：「句氏，今成都、嘉州皆爲盛族，亦有徙長安或高郵者。近世避諱，有改爲勾龍氏者，有從金爲鈎氏者，從系爲鈎氏者。」《姓氏急就篇》云：「車輦鈎轅膠漆堅。」注：「鈎氏，《左傳》有吳句卑，音鈎。蜀有勾氏，避高宗諱，或改爲鈎。」又「葦萊茂薄莉苟苻」

〔一〕《樂安郡君翟氏墓誌銘》。

〔二〕卷四十。

〔三〕卷六十。

〔四〕卷上。

注：「苟氏避高宗諱加艸，有苟謹。」又「汗吁句勾鉤絢箇」注：「蜀勾氏本句氏，避高宗諱改，有勾濤。鉤氏本句氏避改，有鉤光祖。絢氏同上，有絢紡。」又「勾龍氏，本句氏，避加龍」。戴埴《鼠璞》<sup>〔二〕</sup>曰：「勾姓本避改，音鉤，後或加金、加絲於傍，或加草於上，或改爲句音，或增爲勾龍。《齊東野語》<sup>〔三〕</sup>曰：「仍其字更其音者，勾濤也；加金者，鉤光祖也；加絲者，絢紡也；加草頭者，苟謹也；改句音者，句思也；增勾龍者，如淵也；勾龍去上字者，大淵也。」廣業案：《正字通》：「宋紹興進士有鈞宏。」則加金而又以、易△也。通計有八姓。《揮塵前錄》<sup>〔三〕</sup>論之云：「句係蜀中大族，遊宦參差不齊，倉卒之間各易其姓，由是析爲數家，累世之後，昏姻將不復別。」《鼠璞》亦云：「諸姓實同一勾也，後世昏姻何自而辨？」是固然矣。考「句」字本有鉤音，《漢書·人表》「句踐」，師古曰：「句音鉤。」非因避諱始改。《鼠璞》直謂今讀句踐作平聲本此，非也。伯厚所列句卑亦其一證。至句改勾龍之說尤可疑，《路史·炎帝紀》云「句龍之後有句氏、句龍氏」，明姓雖有單複，同出句龍也。注乃引鄧《姓書》云：「近勾以諱改從系，或從金。」此即鄧名世《姓氏書》也，彼謂句以避諱改勾龍，則本不祖句龍矣，不足取證。惟費著《氏族譜》云：「勾氏本勾龍氏，唐末勾惟立入蜀，或曰避高宗諱，改爲複姓。」此爲近之。然《蜀志》<sup>〔四〕</sup>宕渠侯句扶，巴西漢昌人，則蜀自有勾氏，未必唐始入蜀也。又《容齋續筆》<sup>〔五〕</sup>載：

〔一〕卷上。

〔二〕卷四。

〔三〕卷二。

〔四〕《王平傳》。

〔五〕卷四。

「政和中，禁中外不得以龍、天等字爲名，於是句龍如淵但名句如淵。宣和七年始罷之。」詳《雜諱》。然則如淵之姓由複改單，由單改複，諸說皆非也。《宋史·句龍如淵傳》：「勾姓本古勾芒，高宗即位，避御名，更勾龍氏。」此非特易其祖，并諱芒矣。陳允錫《史緯》因之而云「更勾爲龍，因呼爲勾龍氏」，支離尤甚。

【書籍】《正字通》：「《詩》『亦既覯止』，《大雅》『莫予云覯』，宋儒讀若『遇』，避高宗諱。」《玉海》《易》「姤」卦作「遇」卦，朱子《易本義·姤卦下》「故爲姤」作「故爲遇」。又吳革本《本義·雜卦》「遘，遇也」，注：「自遘以下，卦不反對。」廣業案：遘、姤皆嫌名，合避，以「遘」代「姤」，實所未解。其闕筆者，如紹興九年閩中重刻《羣經音辨》見部覯：「見也，古豆切。遯覯，解說也，戶溝切。」二「覯」字皆闕末筆。毛本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元和三年詔曰「不克堂桓，朕甚慙焉」，注：「《尚書》曰：『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桓。』」廣業案：此二「桓」字當作「構」，今作「桓」而缺末筆，亦所未解。意宋本「構」缺筆作「楷」，後印本模糊，遂填以「桓」字歟？岳州本《通鑑紀事本末》遘、鞮、購字皆缺筆，其廟諱用夾注者光堯居多，或曰太上，或曰高宗。如《漢武伐匈奴紀》、《巫蠱之禍》「競欲構太子」，「構」字不書，而於「欲」字下注云：「太上御名。」其前「秦禍北構於胡」，「北」字下注：「高宗御名。」其他《諸羌叛服》等紀並然。《魏滅蜀紀》「因其疑似構成其事」、《慕容叛秦紀》「沴氣易構」，「似」字、「易」字下無「構」字而「太上御名」四字大寫直下，此抄書之誤，非梅石翁二本然也。欽宗御諱僅一

「二」石，疑是「礪」之誤，胡三省號梅礪。然《紀事本末》乃袁樞所編，又與胡三省無關。

見於《漢武伐匈奴紀》，餘缺「桓」字未筆而已。《春明退朝錄》〔一〕載承旨張公所作詔云「迺規層宇」，「宇」下注云：「正字犯御名。」張瀆《宣室志》「浚城池，構城屋」，「構」字不書，注：「御名。」《松漠紀聞》〔三〕載《高麗賀正表》「臣幸邁聖朝」，「邁」字不書，注：「太上御名。」《游宦紀聞》〔三〕載宣和間高麗使人李資德謝恩狀「跂予望之，適江干之弭節」，亦既觀止，幸堂上之披風」，「觀」字不書，注：「犯高廟嫌諱。」宋人書籍此類極多，略舉一二以見例焉。

【官制】《通考》〔四〕：「審計院舊為諸軍諸司專勾司，建炎元年避御諱，改諸軍諸司審計官。」《翰苑新書》引《中興繫年錄》同。《咸淳志》審計司吳博古題名記「院舊曰專」，下注「廟諱」。中興避嫌名，更今名云。徐慶或作度。《却掃編》〔五〕：「舊制，諸路監司屬官曰勾當公事，建炎初易為幹辦。」廣業案：《能改齋漫錄》〔六〕「政和八年戶部幹當公事（吳子）〔李〕寬」，此「幹當」本作「勾當」，吳曾所追改，然則諸部亦改為幹辦也。《職官分紀》：「熙寧三年，詔諸路轉運司奏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二人充本司勾當。」建炎初改勾當為幹辦。《合璧事類》〔七〕：「轉運司管勾文字，建炎改主管。勾當二人改為幹辦。」又安撫使屬有勾當公事改幹辦公事。

【物類】羅願《爾雅翼·釋木》：「穀，惡木也，聲通于穀，其音又近御名。或曰葉有瓣曰楮，無曰

〔一〕卷中。

〔二〕卷一。

〔三〕卷六。

〔四〕卷六十。

〔五〕卷下。

〔六〕卷十三。

〔七〕後集卷六十七。



構。」「《六經正誤》：「《書·咸有一德》篇後序『桑穀』，穀，楮也，从穀从木，音工木反，與工豆反不同，非犯廟諱嫌名。又與禾穀字不同。」」「《詩·天保》『俾爾戩穀』注：『穀，祿也。』作穀誤。凡『禾穀』之『穀』从穀从禾，音工木反，穀祿、穀養、穀善之穀皆因穀粟取義，其音皆同，並與『穀楮』之『穀』从穀从木不同。《論語》『不至於穀』，孔安國曰：『穀，善也。』當音工木反，緣傳寫誤從木，陸氏《釋文》不考，誤音工豆反，俗遂以『穀善』之『穀』為諱字，非也。今朱子《集解》訓祿亦音工木反。《尚書》『桑穀』，陸音工木反，楮也。雖从木亦不音工豆反，非諱字也。」

【觸犯】俞文豹《吹劍錄》：「高宗策進士，有犯御名者，上曰：『朕豈以己妨人進取。』」《宋鑑》二二：「紹興十六年，撫州布衣吳沆進《易璇璣》、《玉海》云：三卷。《三墳訓義》，以書犯廟諱，故賞不及焉。」《宋詩紀事》：「沆字德遠，政和中與弟澥各獻所著書，澥得免解，沆抵廟諱，罷歸環溪。」與《鑑》言紹興異。《夷堅志》二二：「常州丁（遇）〔逢〕端叔紹興（三）〔二〕十九年夢人告曰：『逢丁可則及第。』」乾道元年，果天台丁可為考試，被病出院，（遇）〔逢〕大失望，揭榜，乃在選中，主司言丁主簿出院時，執此卷授吾輩云：『勿遺此人。』及會卷，點檢一卷，犯諱當黜，遂以子充數云。」

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諱昚，字元永，小名羊，初名伯琮，賜名瑗，又名瑋，字元瓌，內禪稱太上皇帝，葬永阜陵。

〔一〕即《宋史全文》。  
〔二〕《支景》卷九。

【名義】《本紀》：「太祖七世孫，初名伯琮，選育官中，賜名瑗，立爲皇子，更名璋，賜字元瓌，立爲太子，改名脊，初詔賜名曄，監察御史周必大與陳康伯言：「與唐昭宗名同音，不可。詔別擬進，乃定今名。又命學士承旨洪遵爲太子擇字，遵擬四字以進，皆不稱旨，御筆賜字元永。」又《汪應辰傳》：「紹興三十二年建儲，以孝宗名與唐廬江王、晉楚王同，詔改爲『曄』，應辰以爲與唐昭宗同，白左相陳康伯，遂改今名。」牛衷《埤雅廣要》：「孝宗母張氏夢崔府君擁一赤羊遺之，丁未生孝宗，小名羊。及選養官中，賜名瑗，適與崔府君同名。案：崔府君名珽，此云名瑗，不知何據。廣業案：《清波雜志》<sup>〔一〕</sup>載：「族叔茂振在翰林，受旨作建立皇子詔曰『普安郡王，藝祖皇帝七世孫也』云云，上讀之，稱善。」「郡王」下小注：「壽皇舊名。」蓋「瑗」字也。又云：「令製字以賜，未幾遂柄用。」據此，則「元瓌」之字，茂振所製也。又案：《續綱目》云：「紹興二年，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，請於伯字行內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，視秩親王，俾牧九州，以待皇嗣之生。」其後遂選秦王德芳五世孫、左朝奉大夫偁，追封齊王，謚安僖之子伯琮賜名瑗焉。《錦繡萬花谷》：《趙氏玉牒》藝祖下德字、惟字、從字、世字、令字、子字、伯字、師字、希字、與字、孟字。孝宗於藝祖爲七世孫，故名連伯字。《正字通》：「脊，舊注古『慎』字。《正韻》：慎，古作『脊』，或言宋孝宗諱脊，改从『慎』。案：慎，古本作『脊』，《正韻》非也。」<sup>〔三〕</sup>廣業案：戰國有脊到，《通書》作「慎」，非，因孝宗改也。雖分今古，爲字則同，故婁機《班馬字類》去聲二十一震、二十二椋首一字皆曰御名，注云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「海外肅一，莫不來賀，與

〔一〕卷八。天順刻本無「及選養官中」句。

〔二〕卷三。

〔三〕《正字通》脊、脊各爲一字，此所引乃「脊」字注文。

慎同。「此正謂「脊」字，孝宗名也。

【令式】《淳熙文書式》：孝宗廟諱脊，注：時認切。慎、脊、屨、履、矜、振、劔、歛、振。計十字。舊諱

伯琮、瑗、璋。原止璋，依《押韻釋疑》補。

〔二〕《貢舉條式》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一件：「勅禮部

狀據太常寺申本寺契勘，今來人姓有犯御名及同音从卜从真字，若從其便改易，慮恐不一，今欲改作「填」字，音鎮。所有經史書籍文字內有犯御名及同音从卜从真字，如係謹戒之意，即定讀曰謹；如係地名、人姓、山川、國名即定讀曰填。其經傳本字依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指揮，即不當改易，欲乞候指揮下日令都進奏院遍牒施行本部，今欲依本寺申到事理，伏乞朝廷詳酌指揮施行。十月十五日奉聖旨依禮部所申。」《韻略》上聲十六軫蚓：「羊晉、時刃二切合避，餘不避。」蟪、靱、劔、濱、戴並同。屨：「別音時刃切，合避。餘不避。」屨、振、脈並同。《六經正誤》〔三〕：「《釋文》：《王制》屨，常忍反，字書有上、去二音，去聲係廟諱嫌名，《月令》「屨」字同。上聲不當回避。」《周禮》「掌屨」同。「《雜記》執引，以刃切，一音餘刃反，餘刃與以刃同，當作餘忍反，蓋引字有上、去二聲，去聲係嫌諱，上聲不當回避。」《宋史·禮志》：「嘉定十三年十月，司農寺丞岳珂言：孝宗舊諱從伯從玉從宗，考國朝之制，祖宗舊諱二字者皆著令不許並用。又言：欽宗舊諱二字皆合回避，乞併下禮寺討論，頒降施行。既而禮寺討論所有欽宗、孝宗舊諱，若二字連用，並合回避，從本官所請，刊入施行。從之。」《廣業案》：《魏鄭錄》〔三〕載此劄云：「《紹興文書令》曰：廟諱、舊諱正字皆避之，故哲宗、孝宗之舊諱單字者凡

〔一〕按《禮部韻略》二字俱有，唯宋紹定本「璋」作「瑾」。

〔二〕卷四。

〔三〕卷一。

三，皆著令改避，惟欽宗舊諱二字，一則從一從回從旦，一則從火從巨，今皆用之不疑。又今之注文曰：舊諱內二字連用爲犯，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。故太宗、仁宗、英宗、神宗之舊諱二字者凡八，皆著令不許並用，惟孝宗舊諱從伯從玉從宗者，今亦聯書自若，甚至有以爲名者。珂竊謂尊祖事神，固存終諱。祖宗酌禮取中，單字則盡避，二字則不連不簡不苛，惟情之稱，弗可改也。欽皇祔祫稱宗，而舊諱之避乃不得與諸廟比。孝廟初潛，故名雖已賜更，然上擬英祖亦正同濮邸故事。真神二廟初亦與宗藩聯稱，既改復諱，今獨不然，皆非也。孝宗《會要》，史牒皆不著改名，殊不知英宗正史、《實錄》、《會要》皆嘗書之，遂使舊諱罕傳，後世莫考。當世士大夫猶有不及知者，容臺史觀之失，不既甚乎？李心傳《繫年要錄》載此諱于紹興二年五月辛未，明年二月庚子，除和州防禦使復見焉。他書則未之載也。」又云：「今宗室訓名或犯舊諱，私謂不安。參稽典故，可疑者三，大可據者一。景祐四年詔：自今宗室訓名，令宗正寺與修玉牒官同議，勿得重疊。夫重疊且不可，而可與舊諱重乎？一可疑也。治平三年，翰林承旨張方平言：皇族賜名，其屬絕無服而異字同音，或上下一字同者，請勿避。從之。則是治平以前凡同族之名，一字之同，皆在當改之例，曰同族且不可，況宗廟乎？二可疑也。紹聖三年，宗正寺丞宗景（平）〔年〕奏宗室賜名，非袒免親本家命名，於本祖下有服親，雖音同字異並避，於本祖下無服親及別祖下有服親，即音同字異許用。於別祖下無服親，非連名，即雖本字亦許用。從之。舊諱雖非正諱，其視音同字異，不尤重乎？三可疑也。大中祥符八年，詔改含光殿曰會慶，以「光」字太祖舊名之偏諱，故避之。自二年已詔但禁連用，而六年後乃改殿名，豈非殿名常用之稱，與文書偶及者不同乎？殿名猶易而屬籍反可上同乎？李燾《續通鑑長編》：天聖六年，兵部郎中、集賢院修撰楊大雅知制

誥，大雅初名侃，以犯真宗舊諱詔更之，此乃灼然明據。以此論之，不特宗姓非所當爲，庶姓士大夫或襲用之，亦非也。會慶爲孝宗誕節，與殿名複出，哲宗神御殿名曰重光，又自慈聖后再入廟號，似違祥符故事云。」廣業案：祧廟正諱，士庶不得命名，紹興已有明詔矣。獨舊諱未有禁制，故肅之有此論。蓋名有新舊，初無異人，朱子以爲諱得無謂，恐亦矯枉之論也。

【人事】「名字」《淳祐臨安志》侍御史方慎言，「慎」字不書，注云：「孝宗御名。」《咸淳臨安志》宋鹽官令丁脊不名，注：「孝宗廟諱。」張九成《鹽官縣令題名》徽宗朝有鮑謹好，《泊宅編》二作「鮑慎好」，《宋史》作「鮑好」。三以上本朝。《玉海》魯梓慎作「梓謹」，漢許慎作「許謹」。《山堂考索》四有許謹《說文》。《咸淳志》：晉郡守盧懷謹。《野客叢書》同。吳（鄂）「鶻」峙《甘泉縣志》：「《龍興寺慎律和尚碑》，《天下金石志》、《宋高僧傳》作慎律師，王象之《輿地碑記目》作謹律師，避孝宗御名。」《唐朝名畫錄》王知慎缺末筆。以上前代。胡瑗字翼之，泰州海陵人，《方輿勝覽》作「胡爰」，《宋史·孫覺傳》：「從胡瑗學。」《錢公輔傳》：「從胡翼之學。」南宋說部皆稱胡翼之，避孝宗舊諱也。《咸淳志》「瑗」字皆注孝宗舊名。《事略》曹瑄缺末筆。【氏族】《五雜俎》五：「真德秀原姓慎，因避孝宗諱改。」《宋史》同。又有改姓謹者，《癸辛雜識》後集稱「咸淳之末，江東謹思、熊瑞諸人」是也。【書籍】朱子注《學》、《庸》，「慎」皆以「謹」代之，如曰「謹獨」、「不可不謹」、「戒謹不

〔一〕見《朱子語類》卷二百二十八。

〔二〕卷三。

〔三〕《宋史》無鮑好，有鮑由，《藝文志》作「鮑慎由」。

〔四〕卷十一。

〔五〕卷十三。

「睹」，注《論語》則曰「敬謹之至」、「無所不謹」、「謹齊謹疾謹言」，而「慎終」、「慎於言」、「慎言行」之類皆依經文不改。《正字通》謂朱子《集注》無「慎」字，非也。《語類》七十九。說《尚書》其難其謹，蔡沈注《尚書》「慎德」作「謹德」，「慎罰」作「謹罰」。李元綱《聖賢事業圖》「慎思」作「謹思」，亦有「謹獨」、「戒謹」。宋人說經大率如此。惟周紫芝自序《毛詩（講）圖》「解」義「可不慎哉」，「慎」字闕，小注：「今上御名。」若《乾道臨安志》，歐陽修《有美堂記》梅公清慎，又《胡宿傳》「治事慎重不輒發」，「慎」字皆小注「今上御名」。此地志、小說之通例也。其闕筆則《紀事本末》瀆、寘、閔、鎮、貞之類皆然，不止「慎」字。《語類》引周子「慎動」作「慎動」。《松漠紀聞》古肅慎國作「肅真」。

【地理】「郡縣」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：「淮南路廬州梁縣，本慎縣，紹興三十二年避諱改。」《江南通志》：「漢汝南郡有慎縣，劉宋僑置於此，屬南汝陽，避改曰梁者，從舊郡名也。」鮑天（種）「鍾」《丹徒縣志》：「蜃溪在縣境流入金壇，宋避孝宗嫌名，呼為辰溪。」廣業案：「蜃」字古無平聲，因避宋嫌諱，南方人往往讀為辰，乾隆丙午北闈試《蓬瀛不可望》詩，「蜃樓」、「蜃氣」等字有作平聲者，磨勘例當停科。後檢得明代韻書云有此俗音，因得免。

【觸犯】《宋史》：「樓鑰字大防，鄞人。隆興元年試南宮策，偶犯舊諱，知貢舉洪遵奏，得旨以冠末等，陳氏《書錄》「二」：「真末甲首。」試教官。」《合璧事類》「三」謂：「賦擅場，又對策剴切，皆犯名諱，文安取旨奏名，其愛惜士類如此。」

〔一〕《古今逸史》本作「真」。

〔二〕《攻媿集》條下。

〔三〕後集卷二十九。

安僖秀王，追尊。孝宗父。諱僖。

【令式】《光宗紀》：紹熙元年「三月詔：秀王襲封，置園廟。班安僖王諱。四月，以伯圭爲太保，襲秀王，又建秀王祠堂于行在。」又《禮志》：「是年，太常寺乞依濮安懿王典禮，避秀安僖王名一字。詔恭依。」

【人事】吳之振《竹洲詩鈔》：「吳儆字益恭，初名僖，避秀園諱改名。」《咸淳志》：紹興二十七年知臨安府張，不名，注云：「犯秀安僖王諱。」馬如龍《杭州府志》「張僖」下注云：「成化《志》誤書爲張秀安，今改正。」《事略》楚王元偁、王禹偁等皆缺末筆。廣業案：是書所紀，自太祖至欽宗凡九朝。孝宗時，洪邁表上，時和州布衣龔敦頤亦在薦剡，今本於敦、惇等字皆缺末筆，蓋光宗朝傳錄之本也。

光宗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諱惇，葬永崇陵。

【令式】《淳熙文書式》：「光宗廟諱惇，注：都昆切。敦、漳、餐、墩、鐵、礦、藪、整、駮、整、甄、整、醇、張、邨、襲、鶉、蟀、蠟、鐔、鐔、橄、擊。計二十五字。內鶉、鐔二字並係珠倫切，與『淳』字同音，不合回避。若作都昆切，即係與今廟諱同音，合各從經傳子史音義避用。」《押韻釋疑》同。《韻略》平聲十五灰「敦」字注：「都昆切係廟諱同音，合避，餘准式許用。」十八諄「惇」、「鐔」字「都昆切者回避，朱倫切照式許用」。又一先「敦」、「淳」字，上聲十七準「敦」、「惇」字，去聲三十七號「敦」字，十八隊「鐔」字，二十二稗「惇」字，二十六恩「敦」字，凡讀都昆切者並回避。《押韻釋疑》上聲混韻「敦」，徒本切，《左傳》「謂之渾敦」，新制添入。又徒官、丁聊、

都內、都困及新補都回五切，見灰、歡、蕭、隊、恩五韻。又廟諱都昆切不收。去聲隊韻：「敦，器名，《周禮》：『珠槃玉敦。』」廣業案：《韻略》又出惇、淳、噶三字，實共避二十八字。《宋史》：「王介，字元石。寧宗時，以國子祭酒充接送伴金國賀生辰使還，奏：『故事，兩國通廟諱，御名，而本朝止通御名，高宗至光宗皆稱名而不傳諱。紹熙初，黃裳嘗以爲言而不及釐正，願正典禮以尊宗廟。』」

案：人君即位改名，唐及五代皆然，宋世亦用此例。設有因仍，非緣事故，即爲禮臣之失。光宗御名，登極後初無更易，《媿鄰錄》：「嘗論之曰：『熙陵即阼，踰年更御名，制曰云云。案：太宗初諱上字與藝祖聯稱，建隆造邦，改從『光』字，復與魏悼王同行。太平興國初，悼王既改從『廷』字，以避尊尊之稱。至是甫四月，復詔改焉，雖更定之意具如詔書，其實去聯文，尊王統，所以辨名分，示等威也。真宗本聯『元』字，既爲皇太子，遂用單名，而大支八王仍舊字爲行，不復改。案：八王謂楚王元佐、太子元僖、陳王元份、安王元傑、密王元偁、曹王元偁、燕王元儼、代國王元德。仁宗在昇邸，英祖濮藩名亦二字，及正承祧則皆改焉。聖謨昭昭可考而見。真宗子周王祐本二名，以避聖祖而損其一，偏旁與仁宗諱偶合，元非初制。仁宗三子名皆躔日，案：襄王昉、豫王昕、鄂王曦。是爲皇子諸王，一賜即爲單名之始，然率緣殤折，非既長而並命者，英宗未及正東宮，神宗初與吳顯益穎二王並賜名從頁，治平不豫之際，倉卒無以故事建明乞更名者，熙豐友愛，遂因循不復議。元豐末，哲宗自延安王主鬯時，御名與神宗諸子皆聯人字，案：陳王佖、蔡王似、燕王俛、越王偲及徽宗佖。遂詔改今諱不復聯，誠得祖宗別微之本意。徽、高自藩邸入登大寶，誤循治平故事，止仍舊名。欽宗雖久在震方，一再賜名，然鄆寵方偪，



案：郭玉禧。語諱滋繁，固莫有建言者。宣和內禪，何暇議及？孝宗既改，而後升儲，乾道兩下貳極之詔，皆仍舊名。今上承大統，潛躍之名亦不復改，雖曰阜陵制義之重，聖心有所不欲更，而尊君之誼則非矣。」

【人事】「名字」龔敦頤改頤正，《四朝聞見錄》。「二」張敦禮改調禮，夏文彥《圖畫》（繪）寶鑑云：「學李唐畫。」此當時避改者。其追改則周惇頤單稱頤，《宋史》淳祐元年進周頤從祀孔廟，《日知錄》「三」云「避光廟諱去『惇』字」，是也。《事略》臣傳周敦頤原誤照，岳珂《讀史備忘》「四」同。及董敦逸，變其體又缺末筆。《杜清獻集》「五」載黃灝知德化縣，「葺濂溪周端頤書堂」，則又改爲「端」。安惇字處厚，《能改齋漫錄》云「樞密安公諱犯御名」「六」，亦作「安厚」。章惇改「章厚」，《語類》、《魏鄭》、《書錄》同。或稱其字曰子厚，《事略》作惇，又有邢惇。《咸淳志》轉運使黃敦書「敦」字不書，注云：「光宗嫌諱。」湯垕《畫鑒》「南渡士人善畫者朱墩儒」，加土旁。曾惇改稱字。朱彝尊《跋石刻鋪敘》云：「宋建昌曾宏父撰，卷末序書字曰季卿。」案：宏父本名惇，紹興十二年，以右朝議郎知台州府事。以字稱者，避光宗諱。嘉定錢大昕謂宋有兩曾宏父，朱所引乃空青之子，作《鋪敘》者，廣陵人。其書斷手於理宗淳祐八年，非曾惇也。見《知不足齋叢書》。

【一】卷四。

【二】按，書中有張敦禮，乃哲宗之婿，非改名者。別有改名張訓禮者，學李唐山水。

【三】卷十四。

【四】未見此句。

【五】杜範《清獻集·黃灝傳》。

【六】當是卷十八《陸仙師迎漕使安公》條，然今本無此句，《宋稗類鈔》卷二十八、《宋詩紀事》卷三十五所引皆有之。